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明基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5〕2号

南京明基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明基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南京明基护理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明基医院 7 号楼（四大中心楼）5 层建设南京明基护理院项目，建筑面积 3760 m²，床位数 50 张，门诊人次为 150 人/d，同时设置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缓和医学科等科室。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由明基医院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所

有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有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